**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焦政复驳字〔2023〕35-38号

复议申请人：谢某某、张某某、花某某、李某某

被申请人：武陟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谢某某、张某某、花某某、李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XX月XX日作出的《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申请人称：申请人均为河南省XXX县XX乡XX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在本村承包集体土地。据申请人了解，2023年案涉土地涉及征收，为知悉具体征收补偿方案，四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文件,于2023年XX月XX日收到答复及案涉方案。现四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违法、程序违法。1、关于补偿标准。根据“《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可知，案涉土地征收通用补偿标准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然而该文件却适用了2016年河南省征用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定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然而案涉补偿方案在2023年征收土地的节点下，仍然适用2016年的补偿标准，显然违反上述规定，无法保障被征收人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案涉方案并未依法组织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案中，截至目前，四申请人即被征收人并未在集体经济组织内见到任何文件的公示，严重违反上述规定。再依据《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三条、四条，可知，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批准文件后十日内予以公布，并具体到村、组。本案中申请人截至2023年XX月方知征收具体文件如安置方案等，被申请人严重违反上述规定。同时申请人要说明的是：申请人的土地存在两个征收项目，然而两个征收项目中公告照片是一致的，从而进一步说明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中存在作假行为，与事实不符。同样是附后的文件中，即便是有村里开会的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提供的内容显然与事实不符，无法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同时根据四申请人了解，XXX县XX乡XX村村民委员会并未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关于案涉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情况。2020年XX月XX日，为保障河南省XXX水利枢纽XX及XX工程（焦作段）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答复人作出《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载明征收土地范围、目的及现状、补偿安置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异议反馈渠道等。2020年XX月XX日，答复人将上述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XXX县XX乡XX村村民委员会予以公示。2021年XX月XX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XXX水利枢纽XX及XX(焦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2021年XX月XX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水利枢纽XX及XX(焦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同意XX市、XX县、XXX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73.378公顷(其中耕地619.278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65.2625公顷)、未利用地13.61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6167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3.7654公顷、未利用地3.66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0704公顷。以上批准的建设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XXX水利枢纽XX及XX(焦作段)工程建设用。2021年XX月XX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向XX市、XXX县、XX县人民政府转发了上述函及批复。2、答复人作出的案涉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行为对谢某某等4人的权利义务不直接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仅仅是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公告行为对于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武陟县人民政府发布案涉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行为，仅仅是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予以公示告知的行为，对被征收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及后续相关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等行为，而非该公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当不予受理。综上，请求市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谢某某、张某某、花某某、李某某为XXX县XX乡XX村村民。2020年XX月XX日，武陟县人民政府作出案涉《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主要内容为“为保障河南省XXX水利枢纽XX及XX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征收土地范围、目的及现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求，需征收XX乡XX村集体土地11.0514公顷，其中耕地10.7821公顷、农村道路0.1517公顷、沟渠0.1176公顷。二、补偿安置标准：……三、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2021年XX月XX日，自然资源部对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XXX水利枢纽XX及XX（焦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明确“一、同意XXX县、XX县、XX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73.378公顷(其中耕地619.378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65.2625公顷)、未利用地13.61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6167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3.7654公顷(其中耕地8.409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6.6251公顷)、未利用地3.66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0704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717.11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XXX水利枢纽XX及XX(焦作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2021年XX月XX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水利枢纽XX及XX（焦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申请人四人身份证复印件、《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然资源部关于XXX水利枢纽XX及XX（焦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水利枢纽XX及XX（焦作段）工程建设用地的函》等。

本机关认为：涉案《武陟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仅是将被征收土地具体补偿安置事项，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示告知的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直接产生实际影响。对被征收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的是征收土地批复以及后续相关实施征收土地过程中的补偿安置等行为，而非征收补偿安置公告行为。因此，涉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规定，四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四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9日